

中華叢書

三經新義輯考彙評(三)——周禮(上)

國立編譯館主編

中華書局

三經新義輯考彙評(三) 周禮(上)

程元敏著

中華叢書 三經新義輯考彙評(三)——周禮(上)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初版

全二冊 定價 精裝 新台幣 伍佰壹拾元
平裝 新台幣 肆佰叁拾元

主編者 國立編譯館 編譯館

編審者 國立編譯館中華學術著作編審委員會

著者 程元敏

出版者 國立編譯館

地址：臺北市舟山路二四七號

電話：三二一六一七一

印刷者 三軍大學印刷廠

自序

三經新義，宋神宗敕撰，熙寧八年成書，乃王安石一家之學。其中尙書新義、詩經新義，非出一手，獨周禮新義一書，安石親著，故視前二書尤爲重要，治宋學者不可不讀；惜此書久佚。

清修四庫全書，館臣周永年等自缺本永樂大典中錄出其殘文，今傳爲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周禮新義十六卷附考工記解二卷也。錢儀吉復從宋明人禮籍中輯補多條，於道光間刊入其經苑、同治七年刷行。第余考錢本：所據以刊刻者，爲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固不若文淵之善。所據以補輯者才三數書，資料寡少，矧其中尙有明清人書，所載多由宋元人書轉販，錢氏不察；而據宋人書以輯補者：尙多失收、短收（其中多屬轉引之周禮新義材料），且頗有譌誤；錢氏又不憚直改原文，甚至將所補輯之佚文嵌入四庫本之中，安置未盡允當，反失大典原載之本真，去安石本書原貌愈遠。安石析字說經，於周禮亦不免，錢氏乃據許叔重說文正之，填注於佚文之內，已乖刻書當格，又或正或否，亦未洽著書體例。鄭宗顏考工記講義，大鄭解字，承安石學風，卷附周禮新義之後、如明以來目錄家所爲可也，乃錢氏將周禮新義佚文混入鄭講，以鄭講爲王義，令學者迷惑；錢本誠未善，故新輯本不得不作也。

昔余作尙書、詩經二新義輯考彙評，檢宋史書、宋人文集、筆記、經解總類，見有與周禮新義攸關資料，卽隨手抄集，於時頗有蓄積。洎二書既定稿，遂籌輯周禮新義佚文及評，乃作有系統之

蒐集：宋元明人今存周禮專著及三禮合著全檢，宋元明人儀禮、禮記專著擇考，清人周禮專著略考，宋人文集之「論」、「雜著」等部分悉查，元明人文集略查，它如史籍、類書、宋元人筆記及近人（清、民國人）著作亦間加蒐討。民國七十二年夏，赴美研習一年，續在異邦各大圖書館訪得元明人周禮專著及它書多種。計檢閱故書都五百餘種，自其中九十五家八十五書中輯獲佚文七百三十八條、諸書所引凡二千三百七十八條次、同佚文十六條次、評論二百十九條詳見書目考、諸家評論及載引佚文同佚文按書分條考計，徧及周禮六篇三百六十官中之二百九十三官詳見表。而以衆本周禮新義與文淵本勘校同異者，共八百三十二條每小註一條（其中含鄭講一七八條），成周禮新義輯考彙評（下簡稱本書）；佚書燦然大備，安石禮學專著沈湮六百年，自茲復顯於世矣！

本書於文淵本周禮新義佚文全收，合考工記鄭宗義疏註，但標明「鄭講」。；經、傳皆加標點。王義佚文雖共鄭講並列，但區分彼此，釐然不雜。從來輯佚者，於轉引資料絕多略而不及，至號稱謹細者尙如此，本書則於諸書直引周禮新義固具收，即所載他人轉引者亦不敢遺棄隻字，視前修爲精！周禮一書，理財居半，安石與友人書言也，考之王臨川集、史乘，載其新法言論，多與周禮地官泉府等職有關，故茲皆輯爲同佚文。又以它書所載引周禮新義佚文與文淵本比較，前者文字時有超多，爲期所輯周全，雖五、七字之殘碎，亦寶如珠玉，悉爲別立佚文一條，輯收如常。

昔賢引安石佚禮文或同佚文，常挾評語以出，其間以因乘文勢，時加刪略更易，故今欲體察佚文與同佚文原貌，亟需經由評文尋繹；矧諸家之論安石，又顯切一代政教學術甚鉅，編分比絃於佚

文或同佚文之下、總次於六官之後，便索閱、助討論，故本書輯收後人評文。評語雖詩人感慨之辭，亦不欲遺；又無論其評爲直載抑轉引，一槩兼收並蓄，如輯佚文之例。

周禮新義鈔本、文淵本、文瀾本，皆直據永樂大典本傳抄；墨海金壺本、經苑本之刊板，則並傳刻文瀾本，是今存諸本莫非大典本之支流餘裔也。第持一、二兩抄本及兩刻本與文淵本互校，文辭殊異，多寡互見，隨處而有之。參伍衆本，然後得其正是，此校勘必不可缺，而向之所無有也。鈔本偶校三數字，鈔本有孔繼涵朱筆手校此校正抄工筆誤而已，今併錄入，細大不捐大者毋庸贅言。細者如天官敘官「慎簡」字外；如大宗伯「和樂」，孔氏於「和」旁注「委」字。；又孔氏間有眉批，稍瀾安石禮學，亦予輯附如「禮」字外；如宰夫「令之」上，孔氏於字側增「禮」字，且加圈圍括於「禮」字外；如大宗伯「和樂」，孔氏於「和」旁注「委」字。下工記鍾氏一段文，以備學者參酌採擇。

本書於經傳標點，參酌沈卓然氏民國二十四年編王安石全集本周官新義台北河洛圖書出版社影印本，而正其偶

疎，改其細碎。其在沈編本以外之經傳及評語之全部標點，自一頓一逗、一言一句之微，皆手自裁定，每有疑或，輒考量再三，然後定點，期文辭因而益加顯豁，義理因而益加明暢。唯傳與評多引故書或宋以後人舊說，判定所引文字之起止甚難，此皆盡量考查原書，然後加單雙引號於上下如佚文七二法定；如評七，檢周禮鄭注定；評一二五，檢禮記曲禮與有司敬定。，原引苟有顯誤、至於妨害大義者，則慎加匡正如評三十引管子，誤「帥」爲「師」，即予注出正字。。

本書全書包括，從「自序」以下，依次爲目次、例言、佚文同佚文及評論彙輯、佚文同佚文及評論之部引用書目考、三經新義評論輯類及補遺、周禮新義體製探原、諸家評論及載引佚文同佚文

按書分條考計；下又附拙著相關之專文——三經新義板本與流傳一篇。總約四十五萬言，大分爲上下二編。用供方家采擇，且以謗正於博雅。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歲在丁卯季秋安徽嘉山程元敏序於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

例言

一、此書自多書集輯宋王安石周禮新義下樂簡稱新義佚文、安石其它言論之有關新義者、及後人對上述兩類文字之評論，分條明著「佚文」、「同佚文」、「評」。

二、每條佚文或同佚文或評之前，先列與該條相關之周禮本經，頂格書寫。周禮本經，據清文淵閣

四庫全書本周官新義

下樂簡稱文淵閣本，並參看唐石經本及清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本（臺北華文印書館影印）

定錄；唯新義無有，空存經文

者，則頗加體減。文淵本本經，偶有誤字，如宰夫「飧」誤作「殮」、體人第一「脯」誤作「浦」、大宗伯「防」誤作「淫」、鬯人「醴」誤作「醢」、萍氏「氏」誤作「民」、大司徒「壤」下脫「之物」之類，殆館臣訛寫，今皆徑予改正。

三、本書上編六爲十八卷，亦依文淵本所分；卷內大率（含）以下共三七七官全列，不作章節，但別以四號正體字。

四、佚文次本經之後，低一格書寫，每條皆著「佚文」字樣

惟考工記變作「安石新義佚文」，使顯與「鄭義」及「鄭義佚文」區別。

「佚文」下

著（ ），（ ）內數字即該條佚文體碼，（ ）下輯錄該條新義佚文，佚文下注明此佚文出

處、書名及其卷、頁爲常經

處、上下加（ ），以資區別。佚文如可能爲庫文，加「」於文之上下；苟度

其爲大意，則不加。

五、凡安石言論，考與新義相關者，輯爲同佚文——視同新義佚文，著「」、加（ ）、編碼、

下綴數碼，並提行下一格條記於其後，條上亦編排數碼，與前碼相應。佚文一段之中，同一字出現數次，校語又相同，則併數字爲同一條碼，合爲一校；如佚文(1103)「創」字兩見，校皆在(註)六三三；(1113)「邸」字四見，皆在(註)一三三。唯文淵本係手鈔，偶有誤書、俗字，若「斂」之作「斂」、「冢」之作「冢」、「宰」之作「宰」、「斂」之作「斂」、「贏」之作「贏」、「穆」之作「穆」、「簪」之作「體」、「嫩」之作「嫩」、「簪」之作「簪」，皆徑予更正，不煩記校語。

十、佚文「瀟」與「法」、「于」與「於」、「脩」與「修」……類字甚多，同「本前後既不一致，各本之間尤多異，故此校但示其大端，不煩一一校記。

誤，亦置勿論。如佚文（五四）（註六）「二三四」是也。「鶴山大全集誤作「三三四」，避繁故也。

十二、此書所采輯評文，依傍本經或佚文條錄，條上弁以「評」，低二格書寫；其下著（姓名），內實以編碼，更下依次爲評者時代、姓名、評文、出處；評文原有歲月日者，照錄，如野七八、八六〇、

(九七、
(一九九)。
其屬某官通評，體該官末；其屬爲新義全書之評，則依評者時次，總繫六官之後：

體例同。

十三、佚文、同佚文及評，有一條關涉數官或多條佚文者，割裂分繫則破碎大義，故出「互見例」：如佚文（一五三）關涉內小臣與閹人，於閹人下記：「〔佚文〕⊗見內小臣下佚文第（一五

四)。「如同佚文(一二)條繫泉府下，亦互註於天官絺官及地官司市下。評如條(一〇七)，今繫地官末，而於夏官末互註；又如評(三〇)，全文繫膳夫下，而關涉大宰、獸人、司市、泉府、司門、司關，亦皆於各篇下註明。又制「參看例」，如評(一二)，注曰：「參看膳夫下評第(三八)條。」凡此，皆爲避免復重、便於檢索而作。

十四、本書所據以輯錄佚文、采集評論、校勘異文之書，凡引述次數較多者，視便約爲「簡名」，亦以節省文字，如王與之「周禮訂義」省作「訂義」之類，詳見「佚文同佚文及評論之部引用書目考」下。

三經新義輯考彙評(三)——周禮

目次

上冊

自序

例言

上編

佚文同佚文及評論彙輯

卷第一

王安石周禮義序

天官冢宰一

大宰

卷第二

小宰

宰夫

卷第三

目次

一

七七

六七

五一

五一

一六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宮正	七七
宮伯	八一
膳夫	八四
庖人	九五
內饗	一〇一
外饗	一〇二
亨人	一〇三
甸師	一〇四
獸人	一〇六
敝人	一一〇
鼈人	一一一
△膳人	一一二
卷第四	一一三
醫師	一一三
食醫	一一四
疾醫	一一五

△膳人 未見周禮新義佚文同佚文及諸家評論，官名上加「△」號，下悉同。

瘍醫		一一八
獸醫		一一一
酒正		一一二
酒人		一二六
漿人		一二八
凌人		一二九
邊人		一三〇
醢人		一三〇
醢人		一三四
鹽人		一三六
冢人		一三七
宮人		一三八
掌舍		一三八
幕人		一三九
掌次		一四〇
卷第五		一四三

大府		一四三
玉府		一四七
內府		一五〇
外府		一五〇
司會		一五一
司書		一五二
職內		一五四
職歲		一五五
職幣		一五五
司裘		一五六
掌皮		一五八
內宰		一五八
內小臣		一六二
閹人		一六三
△寺人		一六四
△內豎		一六四

九嬪	一六四
世婦	一六六
女御	一六七
女祝	一六七
女史	一六八
典婦功	一六九
典絲	一六九
典臬	一七〇
內司服	一七一
縫人	一七二
染人	一七三
追師	一七三
屨人	一七四
夏采	一七五
卷第六	一七七
地官司徒二	一七七

大司徒	·····	一七七
小司徒	·····	一八四
鄉師	·····	一八九
鄉老	·····	一九一
鄉大夫	·····	一九一
△州長	·····	一九三
黨正	·····	一九三
族師	·····	一九三
閭胥	·····	一九四
比長	·····	一九四
封人	·····	一九五
鼓人	·····	一九六
△舞師	·····	一九六
牧人	·····	一九六
△牛人	·····	一九七
△充人	·····	一九七